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1號

抗 告 人 鄭芸芸

相 對 人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於辦理房屋貸款過程諸多隱瞞不實，對於抗告人所詢辦理貸款之對象，究竟為何人及貸款相關事項均交代不清，另有要求抗告人應辦理過戶車輛之荒謬情形，甚至根本未撥付150萬元，即率稱抗告人違約應給付15萬元。相對人既未撥付貸款150萬元，自無從收取15萬元之費用，其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並無理由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

01 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因已屆清償期，經提示未獲
02 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
03 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
04 106號卷第9頁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均未欠
05 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
06 違誤。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辦理房屋貸款程序中有諸多
07 隱瞞不實，且其尚未撥付貸款150萬元，無從收取15萬元之
08 費用等語，縱認屬實，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
09 爭執問題，應由系爭本票發票人即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
10 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11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張育慈

19 附表

20

發票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備 註
鄭芸芸	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	114年7月15日	150,000元	114年7月25日	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